

Government
Property Agency
政府產業署

31/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Hong Kong.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一樓

網址 Web Site: <http://www.gpa.gov.hk>

Fax: 2877 9423/2827 1891/2596 0859/
2877 7607/2877 8993/2598 5281

Tel: 2594 7662 Fax : 2877 8993

本署檔號 Our Ref.: (74) in SU/TEN/1448/206 Pt. 5

來函檔號 Your Ref.:

記錄派遞

香港新界大埔
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四樓
大埔區議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主席朱景玄先生

朱主席：

有關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的租約事宜
(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現址)
(租約編號：PM B/551)

2011年6月8日的來信收悉。

大埔元洲仔前政務司官邸的租約面積約有1.7公頃，範圍包括前政務司官邸、位於四周的斜坡和石灘、以及一個直升機坪和碼頭，但租約範圍並不包括同屬古物古蹟範圍內的大王爺廟，部分元洲仔里及單車徑等公眾人士常用的設施。

上址物業的租約租期是由1986年10月1日開始，為期兩年後每6個月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給予6個月書面通知才可以終止租約。現時上址物業是獲得教育局的支持以象徵式租金租予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作為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的現址，用作教育及保育等用途。

根據上述租約，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需自費負責上址物業範圍內的所有維修工程，亦需保育上址物業以達致相關的古物古蹟規例的要求。本署依據租約條款，執行有關租務管理工作。

在現行機制下，對於已獲得租金優惠的個案，本署會定期諮詢有關決策局/部門以確定該有關決策局/部門是否支持繼續出租有關物業。就本個案而言，教育局在最近2011年2月表示支持繼續以象徵式租金把上址租予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因此，本署不會終止現行租約。

有關區內人士對世界自然基金香港分會使用上址的各項意見，本署已向教育局轉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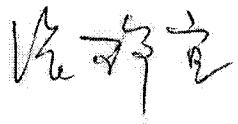
本署將會派以下代表出席 貴委員會2011年7月15日於大埔區議會秘書處舉行的會議，解答有關物業的問題：

張瑞宜先生 高級產業經理(土地應用)

李斌先生 產業測量師(土地應用)

如對本信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594 7710本信代行人聯絡。

政府產業署署長

(張瑞宜  代行)

副本送： 地政總署 (傳真號碼：2868 4707)
古物古蹟辦事處 (傳真號碼：2721 6216)
教育局 (傳真號碼：2893 0858 / 3426 9265)

2011年7月12日